

##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

粤食药监通销(2016)7号

陆河县康达药业公司：

你(单位)于2014年11月17日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AA6600553)，由于你公司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先告知书》(粤食药监通销先告(2016)7号)中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证据和依据提出陈述申辩，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决定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9日

本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收到。

接收人签字：\_\_\_\_\_